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全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咨询人全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决算审计编制单位项目一标段。

2、报审金额：424287590 元。

3、服务类别：工程审核结算。

4、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审计部门审查结束无异议后终结。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质量标准及交付

1、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2、成果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初稿，六个月内出具正式报告。成果完成后，咨询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三份，并附电子版。

3、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配置：

3.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数量应足额配置，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确保按期完成。

3.2 项目负责人为：陈磊，证件编号：建[造]111234100014737，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协调解决工程技术方面的一切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如擅自更换，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式：咨询费包含基本费和审减费，计费标准如下：

1、基本费：工程报审价的 0.75%；

2、审减费：审减额的 2%；

中标费率为：88 %。

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

审计服务费=（基本费+审减额收费）×中标费率，具体金额以项目完成后的据实金额为准。

（二）酬金支付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初稿后支付基本费；

2、经各方确认无异议，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支付审减费用的 80%；

3、剩余 20%费用，待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审计部门审查报备后支付；

4、每次付款前，咨询方须开具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咨询方逾期提供发票的，委托方付款期顺延。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2、订立地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郑支行

帐号：1702024109300004489

邮政编码：451150

电话：0371-62687963

传真：

电子信箱：xzhw7963@163.com

2026年5月22日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

帐号：77260188000128341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6282525

传真：0371-56282525

电子信箱：hnscljsgl@163.com

2026年5月22日